證券代號：994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工業路三三六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召 開 方 式：實體股東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臨時動議 5

伍、 散會 5

陸、 附件

一、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8

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11

柒、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會議議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三、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四、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894,611,216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4.68%，金額為新台幣 41,888,098 元，董事酬勞提撥 0.56%，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皆以現金分派。

2.敬請 鑒察。

(四)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 114 年度董事會運作及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予一般董事，詳細分配資料及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第 9 頁)。

2.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程序，以及與經營績效、責任、未來風險及投入時間之關聯性：

(1)支付給董事長與一般董事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年度盈餘分配酬勞，遵循本公司章程及「董事與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規定」發放。

(2)支付獨立董事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費用及固定酬勞，遵循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薪酬管理規定」所定範圍發放，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整年度營運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結果，而建議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合理酬金，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發放之。

(4)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結果與考量公司內部之公平性所作之綜合考量，與公司經營績效與其所負擔之責任、風險及投入時間具高度相關性。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賴志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敬請承認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詳閱本手冊 11~32 頁)】及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114 年度稅後淨利	$678,140,9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90,69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682,931,6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8,293,165)	
加：特別盈餘公積		9,525,887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		$ 624,164,37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9,113,310	
截至 114 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 2,113,277,684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7.0 元）		(582,129,240)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31,148,444	

附註：

註一：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15 年 3 月 4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365,172仟元，較113年度2,447,525仟元減少3.36%，114年度稅前淨利為847,723仟元，較113年度916,343仟元減少7.49%，主要係因本年度市場需求減少，致11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減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65,172	2,447,525	-3.36%
營業毛利	780,414	840,472	-7.15%
營業淨利	389,448	462,491	-15.79%
稅前淨利	847,723	916,343	-7.49%
稅後淨利	678,141	720,814	-5.92%

2.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14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6.92	15.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3.93	404.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8.80	398.62
	速動比率	185.41	257.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4	14.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3	17.72
	純益率	28.67	29.4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8.15	8.67

4、研究發展狀況：

(1)、114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電動車齒輪箱油封。 2.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車輛柴油泵浦油封。 3.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商用車從動軸輪轂油封。 4.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車輛避震器油封。 5.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大精密減速機油封。 6.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液壓馬達油封。 7.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洗衣機油封。 8.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農機輪軸油封。 9.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農機液壓泵浦油封。 10.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建築機械液壓缸油封。 11.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建築機械輪軸油封。 12. 汽車產業之 OES 產品，應用於車輛避震器油封。 13. 汽車產業之 OES 產品，應用於機車避震器蓄壓氣囊。 14. 汽車產業之 OES 產品，應用於車輛輪軸油封。 15. 汽車產業之 AF 產品, 配合營業部在售後市場的策略，開發以下產品： (1)方向機修理包。 (2)方向機泵浦修理包。 (3)自動變速箱活塞修理包。 16. 射出級膠料開發。

(2)、研究發展費用 114 年度為新台幣 63,339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2.68%。

董 事 長：石正復

經 理 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件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明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

附件三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復茂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正復	-	-	-	-	1,000	1,000	56	56	0.16%	0.16%	2,632	2,632	-	-	547	-	547	-	0.63%	0.63%	無
副董事長	復茂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銘耀	-	-	108	108	1,000	1,000	48	48	0.17%	0.17%	3,262	3,262	-	-	461	-	461	-	0.72%	0.72%	無
董事	許淑君			67	67	500	500	32	32	0.09%	0.09%	1,351	1,351	-	-	272	-	272	-	0.33%	0.33%	無
董事	粘西湖	-	-	-	-	1,000	1,000	56	56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無
董事	陳仁安	-	-	-	-	1,000	1,000	56	56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林錦隆	360	360	-	-	-	-	56	56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楊明經	180	180	-	-	-	-	32	32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葉曄	180	180	-	-	-	-	32	32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楊仁毓	180	180	-	-	-	-	32	32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43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及六(十五)，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65,172 仟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且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合約所約定之履約義務移轉控制權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79,948 仟元及新台幣 43,000 仟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

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庫存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測試報表程式邏輯正確性及合理性。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就報表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測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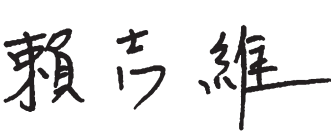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625	2	$ 279,66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138	1	102,9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47	-	5,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0,464	9	415,66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7,853	2	102,1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43	-	23,311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536,948	11	535,65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915	1	46,4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3,833	26	1,511,198	3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96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55,167	48	2,200,315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30,250	24	1,129,85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69	-	391	-
1780	無形資產		23,645	-	19,6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8,738	1	60,7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二)	35,278	1	25,2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14,607	74	3,436,169	69
1XXX	**資產總計**		$ 5,158,440	100	$ 4,947,367	100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9	-	$ 109	-
2170	應付帳款		100,113	2	82,1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3,370	5	268,8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5,867	1	18,6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0	-	3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5,191	-	8,9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180	8	379,107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36,179	9	392,020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00	-	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479	9	392,807	8
2XXX	**負債總計**		872,659	17	771,914	16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31,613	16	831,613	1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14,743	4	214,743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7,854	21	983,793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419	3	197,6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045	42	2,089,059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31,893)	(3)	(141,419)	(3)
3XXX	**權益總計**		4,285,781	83	4,175,453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58,440	100	$ 4,947,3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2,365,172	100	$ 2,447,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1,590,502)	(67)	(1,618,403)	(66)
5900	營業毛利		774,670	33	829,122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44	-	11,3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0,414	33	840,472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4,422)	(5)	(115,327)	(5)
6200	管理費用		(206,655)	(9)	(185,4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9)	(2)	(77,9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50)	-	7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0,966)	(16)	(377,981)	(15)
6900	營業利益		389,448	17	462,49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4,730	-	4,6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76	-	14,2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19	-	30,4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09)	-	(1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7,859	19	404,61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8,275	19	453,852	19
7900	**稅前淨利**		847,723	36	916,343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9,582)	(7)	(195,529)	(8)
8200	**本期淨利**		$ 678,141	29	$ 720,814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988	-	$ 24,7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98)	-	(4,9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90	-	19,79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9,138	-	70,821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2,769	-	(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二十一)	(2,381)	-	(14,0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26	-	56,24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16	-	$ 76,039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2,457	29	$ 796,853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8.15		$ 8.67	
9850	稀釋		$ 8.11		$ 8.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884,775	$ 166,780	$ 2,060,482	($ 197,664)	$ 3,960,729
本期淨利		-	-	-	-	-	720,814	-	720,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19,794	56,245	76,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0,608	56,245	796,853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018	-	(99,01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884	(30,884)	-	-
現金股利		-	-	-	-	-	(582,129)	-	(582,12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983,793	$ 197,664	$ 2,089,059	($ 141,419)	$ 4,175,453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983,793	$ 197,664	$ 2,089,059	($ 141,419)	$ 4,175,453
本期淨利		-	-	-	-	-	678,141	-	678,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4,790	9,526	14,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2,931	9,526	692,457
11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061	-	(74,06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245)	56,245	-	-
現金股利		-	-	-	-	-	(582,129)	-	(582,1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1,057,854	$ 141,419	$ 2,172,045	($ 131,893)	$ 4,285,7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7,723	$ 916,3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44)	(11,3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550	(742)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119,061	115,01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	7,457	7,2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9,327	17,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3,521	(473)
災害損失	六(十八)	-	5,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益之份額		(447,859)	(404,618)
利息收入		(4,730)	(4,678)
補助款收入		-	(12,535)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	六(十九)	416	8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六(七)(十九)	93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4	9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098)	116,722
其他應收款		6,969	13,642
存貨		(1,293)	150,855
其他流動資產		4,540	4,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	(1,230)
應付帳款		17,978	(3,524)
其他應付款		7,893	(93,500)
其他流動負債		6,201	(4,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21)	(4,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118	807,062
收取之股利		240,658	201,067
收取之利息		3,829	4,624
支付之利息		(509)	(162)
支付之所得稅		(109,782)	(321,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314	691,413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60,142)	($ 4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00,000	4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000)	(1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11,030)	(104,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	580
取得無形資產		(23,315)	(24,2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83)	(143,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150,000	5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150,000)	(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740)	(7,0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四)	(582,129)	(582,1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869)	(588,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8,038)	(40,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663	320,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625	$ 279,6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54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順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十六)，茂順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90,745 仟元。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且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合約所約定之履約義務移轉控制權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二)及附註六(四)。茂順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98,726 仟元及新台幣 50,373 仟元。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茂順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

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茂順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庫存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測試報表程式邏輯正確性及合理性。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就報表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測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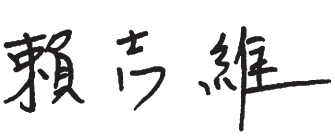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462	6	$ 433,85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3,930	5	237,59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0,174	7	346,43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6,147	21	1,060,71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3,617	1	33,0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99	-	26,717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948,353	17	971,916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352	1	57,6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2,134	58	3,167,915	6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96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061	1	41,9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77,877	37	1,915,94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9,473	1	49,975	1
1780	無形資產		31,061	1	30,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0,935	1	62,9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二)	54,817	1	47,1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5,184	42	2,148,269	40
1XXX	**資產總計**		$ 5,577,318	100	$ 5,316,184	100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9	-	$ 109	-
2170	應付帳款		177,126	3	143,4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01,153	9	450,64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584	2	49,5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3	-	77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1,320	-	11,3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7,560	-	8,9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3,535	14	664,764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5,280	1	56,6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56,983	8	413,965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1	-	4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00	-	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844	9	471,770	9
2XXX	**負債總計**		1,287,379	23	1,136,534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31,613	15	831,613	1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14,743	4	214,743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7,854	19	983,793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419	2	197,6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2,045	39	2,089,059	3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31,893)	(2)	(141,41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85,781	77	4,175,453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4,158	-	4,197	-
3XXX	**權益總計**		4,289,939	77	4,179,650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77,318	100	$ 5,316,1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3,990,745	100	$ 3,923,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2,432,676)	(61)	(2,342,050)	(60)
5900	營業毛利		1,558,069	39	1,581,406	4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44	-	43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63,813	39	1,581,842	4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3,922)	(5)	(189,366)	(5)
6200	管理費用		(329,580)	(8)	(322,5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9)	(2)	(77,9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207)	-	(12,5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4,048)	(15)	(602,510)	(15)
6900	營業利益		959,765	24	979,33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84	-	10,316	-
7010	其他收入		6,334	-	14,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3	-	22,172	1
7050	財務成本		(3,316)	-	(2,9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434	1	14,2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79	1	58,553	1
7900	**稅前淨利**		978,844	25	1,037,88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00,354)	(8)	(317,060)	(8)
8200	**本期淨利**		$ 678,490	17	$ 720,825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988	-	$ 24,7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98)	-	(4,9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90	-	19,79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8,750	-	70,98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2,769	-	(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381)	-	(14,0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38	-	56,4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928	-	$ 76,20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418	17	$ 797,029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8,141	17	$ 720,814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	-	11	-
	合計		$ 678,490	17	$ 720,825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457	17	$ 796,853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39)	-	176	-
	合計		$ 692,418	17	$ 797,029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15	$	8.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11	$	8.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合併溢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884,775	$ 166,780	$2,060,482	($ 197,664)	$3,960,729	$ 4,021	$3,964,750
本期淨利		-	-	-	-	-	720,814	-	720,814	11	720,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9,794	56,245	76,039	165	76,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0,608	56,245	796,853	176	797,029
112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018	-	(99,0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884	(30,884)	-	-	-	-
現金股利		-	-	-	-	-	(582,129)	-	(582,129)	-	(582,12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983,793	$ 197,664	$2,089,059	($ 141,419)	$4,175,453	$ 4,197	$4,179,650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983,793	$ 197,664	$2,089,059	($ 141,419)	$4,175,453	$ 4,197	$4,179,650
本期淨利		-	-	-	-	-	678,141	-	678,141	349	678,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4,790	9,526	14,316	(388)	13,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2,931	9,526	692,457	(39)	692,418
113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061	-	(74,0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245)	56,2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582,129)	-	(582,129)	-	(582,1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1,057,854	$ 141,419	$2,172,045	($ 131,893)	$4,285,781	$ 4,158	$4,289,9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8,844	$ 1,037,8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44)	(4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207	12,581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八)	178,586	167,38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八)	3,190	3,84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7,153	25,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644	1,982
災害損失	六(十七)	-	5,2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434)	(14,295)
利息收入		(7,584)	(10,316)
財務成本		3,316	2,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956)	(42,3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589)	21,0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64	1,008
存貨		23,563	69,214
其他流動資產		1,303	10,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	(1,230)
應付帳款		33,715	20,683
其他應付款		47,407	(34,326)
其他流動負債		8,569	(4,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21)	(4,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3,973	1,269,002
收取之股利		2,011	2,090
收取之利息		7,616	10,245
支付之利息		(3,322)	(1,799)
支付之所得稅		(235,960)	(451,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318	828,538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2,911)	($ 545,98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969	471,8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35,439)	(258,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	2,225
取得無形資產		(28,009)	(30,0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65)	(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075)	(360,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150,000	5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50,000)	(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二)	(11,320)	(11,3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169)	(2,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二)	(582,129)	(582,1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二)	-	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618)	(595,134)
匯率變動數		12,987	42,0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388)	(85,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850	519,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462	$ 433,8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錄一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証。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O 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執務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二十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盈餘。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分派股東股息與紅利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正復

附錄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

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八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九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第 十二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 十四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

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五 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投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 十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 十七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八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第 十九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二十一 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二十二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83,161,32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6,652,905股；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115年 3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復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正復	9,767,000	11.74%
副董事長	復茂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銘耀		
董事	粘西湖	190,000	0.23%
董事	許淑君	785,000	0.94%
董事	陳仁安	887,533	1.07%
獨立董事	楊明經	-	-
獨立董事	林錦隆	3,000	-
獨立董事	葉　曄	-	-
獨立董事	楊仁毓	-	-
全體董事合計		11,632,533	13.98%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